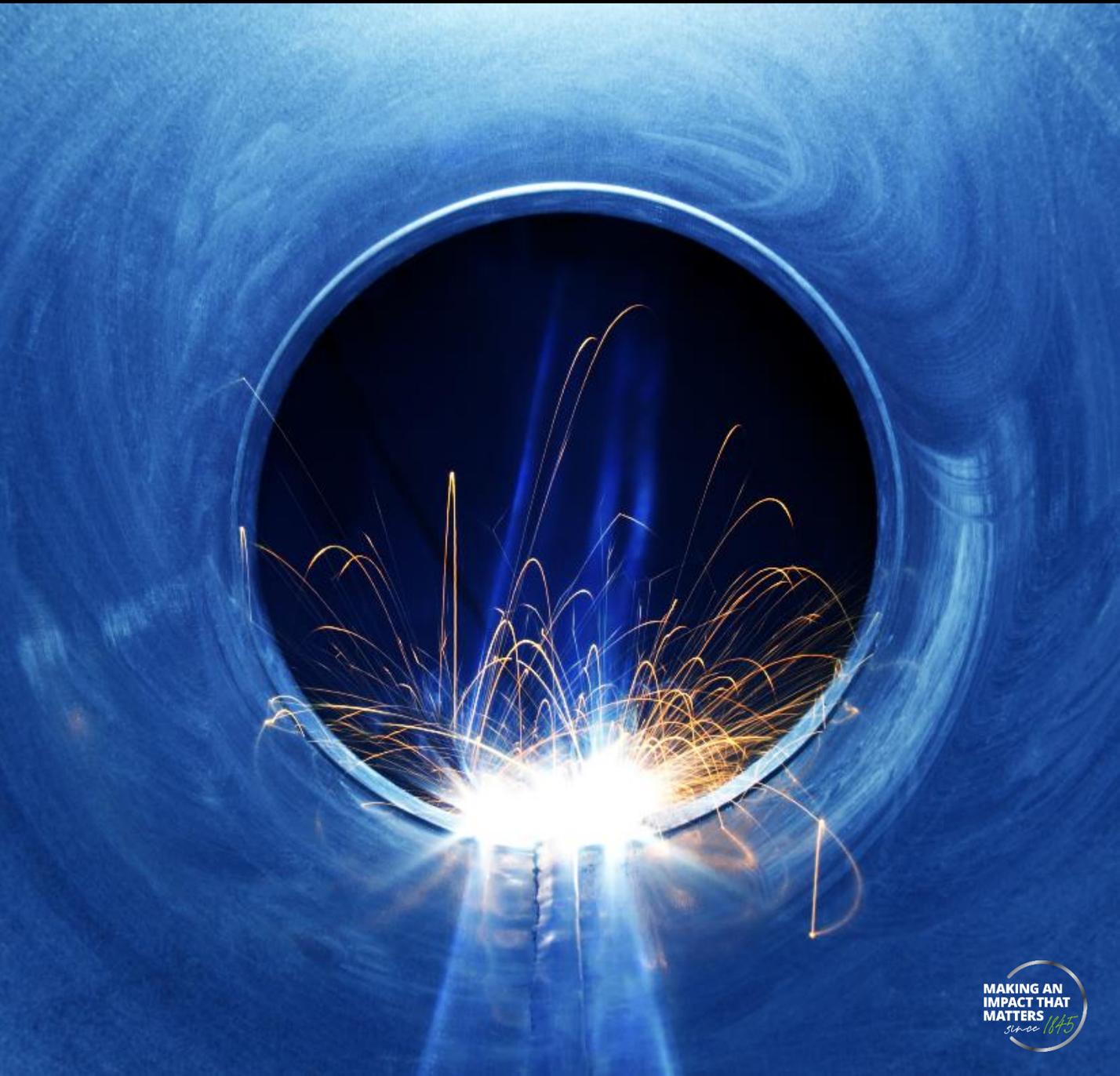


**Deloitte.**

# 稅務與海關新知

2023年4月號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 本期焦點：

### 稅收管理

- 企業開票風險識別指標
- 2023年VAT、CIT、PIT和土地租賃費延期繳納

### 企業所得稅

- 生產過程中銷毀之不良品不可計入應扣費用
- 對經銷商之現金支援
- 廠房租賃業務之CIT優惠
- 投資階段之兌換收益不能適用CIT優惠

### 貿易與海關

- 特別進出口商品清單之更新
- 清關後檢查新知
- 貨物出口再進口之特別消費稅
- 對出口源自進口材料之廢料徵收出口稅
- 適用C/O的D範本應注意重點

### 間接稅

- 2023年VAT減稅決議草案
- 附屬分支機構的發票使用規定
- 向海外機構提供服務徵收VAT
- 項目分兩期投資之VAT退稅
- 在非保稅區內提供建築服務的VAT退稅

### 勞動與個人所得稅

- 參保資訊變更登記以及對逾繳或漏繳社保行為之處理方式
- 外籍人士出入境管理決議草案
- 支付獎金予雇員時扣繳PIT
- 雇用個人做產品廣告之PIT處理

### 外國承包商稅

- 對外國承包商在越南之收入適用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DTA”)
- 為國外市場銷售之商品仲介服務不適用FCWT



## 稅收管理 新規定

### 企業開票風險識別指標

稅務總局於2023年2月2日發布第78/QD-TCT號決議說明關於納稅人開票風險之評估標準。該決議自簽發之日起生效。風險指標分為以下03類：

- 第一類：用於確定納稅人必須從使用無認證碼轉為認證碼之電子發票的參考指標；例如：資金、資產權屬、法定代表人、納稅人納稅情況、向關聯方銷售額超過總收入之50%或可疑交易等資訊；
- 第二類：用於確定納稅人必須列入發票風險的檢查待名單的參考指標；例如：固定資產比率/特許權資本比率、低VAT/收入比率等；
- 第三類：用於確定納稅人應否列入發票風險的檢查待名單的參考標準。

(按稅務總局於2023年2月2日發布之第78/QD-TCT號決議)

### 2023年VAT、CIT、PIT和土地租賃費延期繳納

2023年4月13日，越南政府發布第12/2023/ND-CP號法令關於延長2023年VAT、CIT、PIT和土地租賃費之繳納期限：

- 適用對象：符合2022年5月28日發布之第34/2022/ND-CP號法令第3條規定者獲得繼續延期納稅資格，“唯根據越南央行規定因應Covid-19疫情為企業、組織、個人提供紓困振興措施之信貸機構和外國銀行分支機構除外”；
- 適用稅種：
  - (i) 應納VAT (進口VAT除外)：
    - ✓ 2023年3月至5月及第1季度：延長最多6個月；
    - ✓ 2023年6月及第2季度：延長最多5個月；
    - ✓ 2023年7月：延長最多4個月；
    - ✓ 2023年8月：延長最多3個月。
  - (ii) 2023年第1、2季度暫繳稅：延長最多3個月。
  - (iii) 個人和個體戶之2023年應納VAT和PIT：延長最多至2023年12月30日。
  - (iv) 2023年土地租賃費：年度應稅額的50%延長最多6個月 (自2022年5月31日至11月30日)。

法令有效期限為簽署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按越南政府於2023年4月13日發布之第12/2023/ND-CP號法令)



## 企業所得稅 (“CIT”) 指引文件

### 生產過程中銷毀之不良品不可計入應扣費用

對於生產過程中銷毀的無法回收之不良品，除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之銷毀情況外，銷毀金額不可計入應扣費用。

(按稅收總局於2023年3月20日發布之第796/TCT-CS號公文)

### 對經銷商之現金支援

企業通過分銷商（直接購買企業的商品）和經銷商（購買分銷商的商品）之管道向消費者銷售商品。如果經銷商達到企業之銷售目標，企業通過分銷商向經銷商提供現金支援，並對非企業雇員的經銷商銷售人員提供貨幣性資助，則根據CIT法規規定，無有效依據來列為可扣除費用。

(按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20日發布之第786/TCT-CS號公文)

### 廠房租賃業務之 CIT 優惠

對於因地理位置享有CIT優惠（項目位於非屬經濟發展區域之工業區裡）之投資項目，如果企業廠房租賃業務（非土地租賃）符合投資執照所載項目目標和規模，則租賃所得獲得CIT優惠。

(按平陽省稅局於2023年4月6日發布之第6120/CTBDU-TTHT號公文)

### 投資階段之兌換收益不能適用CIT優惠

對於享有優惠之投資項目在投產前之兌換收益，因為該所得不屬於項目經營產生的所得，所以不能享受CIT優惠。

(按平陽省稅局於2023年3月22日發布之第819/CTBNI-TTHT號公文)





## 間接稅 新規定

## 指引文件

### 2023年VAT減稅決議草案

越南政府正在收集民眾關於國會編撰之2023年VAT減稅決議草案的意見，其主要內容如下：

- 對適用10%VAT稅率之貨物和勞務減少2%稅率（即降至8%）；
- 按照收入百分比計算VAT之商業機構，在計算VAT時得以降低20%的待遇。

該決議預計有效期限為從簽署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按越南國會之決議草案）*

### 附屬分支機構之發票使用規定

當企業之附屬分支機構直接銷售之貨物符合第80/2021/TT-BTC號施行細則第13條4款規定時，應向主管稅務機關登記使用帶有分支機構之名稱、位址和稅號的電子發票。否則，企業的附屬分支機構需要以企業的名義向買方開具電子發票。

*（按河內市稅局於2023年3月20日發布之第12768/CTHN-TTHT號公文）*

### 向海外機構提供服務徵收VAT

當企業直接向海外實體提供服務，且該等服務在越南境外消費時，如果該等服務能夠滿足第219/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9條2b款規定條件，且不符合第130/2016/TT-BTC號施行細則第1條2款規定，則企業可適用0%之VAT稅率。

如果企業向海外實體提供的服務非越南境外消費，則企業不符合適用0%VAT之稅率條件。

*（按河內市稅局於2023年3月20日發布之第12772/CTHN-TTHT號公文）*





## 間接稅 指引文件

### 項目分兩期投資之VAT退稅

企業的新投資項目分兩期實施，其中涉及多個投資科目且處於後期階段，在以下情況下可以申請VAT退稅：

- 投資項目進項VAT和經營活動應繳VAT互抵後，剩餘餘額超過3億越南盾；
- 對於附帶條件產業的投資項目，必須符合扣稅和退稅條件。

(按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20日發布之第804/TCT-CS號公文)

### 在非保稅區內提供建築服務的VAT退稅

當企業在非保稅區提供建築服務時，如果該等服務符合第219/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9條2款規定，則被視為出口服務並適用0%VAT的稅率。

如果該等符合出口服務條件且企業在當月/季度的未繳進項VAT超過3億越南盾，則按第219/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條件和程式，按月度或按季申請VAT退稅。

(按河內市稅局於2023年3月30日發布之第15743/CTHN-TTHT號公文)





## 勞動&個人所得稅 (“PIT”) 新規定

### 參保資訊變更登記以及對逾繳或漏繳社保 行為的處理方式

根據第490/QĐ-BHXH號決議第8條2款的修正內容，企業在接收雇員填報的TK1-TS範本後應準備的文檔包括TK3-TS表和D02-LT表；附載主管部門就變更企業和雇員資訊的檔等影本；在簽訂勞動合同、招聘決定之日起30天內，將複印電子版發送或上傳給社會保險經辦機構。

如果逾繳超過2個月，負責社保行政管理部門/團隊每10天發出一封通知函。在發出第2次通知後，如果企業仍未繳納社保，則被列入不定期檢查名單（第2條9款）。

該法令自2023年4年1日起生效。

*（按越南社會保險於2023年3月28日發布之第490/QĐ-BHXH號決議）*





## 勞動&個人所得稅 (“PIT”) 新規定

## 指引文件

### 外籍人士出入境管理決議草案

越南政府命公安部為主責部門，配合司法部完成相關程式，提交國會於第五屆會議（2023年5月）審議，並列入外籍人士移民管理之若干政策，其中包括：

- 向所有國家和地區公民發放電子簽證；
- 將電子簽證的期限從30天增加到3個月，一次或多次有效；
- 將為單邊免簽入境的外籍人士發放的落地簽證暫住時間從15天提高到45天。

(按2023年3月31日發布之第46/NQ-CP號決議)

### 支付獎金予雇員時扣繳PIT

根據2013年8月15日頒布之第111/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2條2款規定，以現金或非現金形式支付給雇員的工作表現突出的獎勵，其屬於應稅所得。在向雇員支付前，雇主應扣繳並申報PIT（若是簽署3個月或以上勞動合同者，則按累進稅率計算）。

(按河內市稅局於2023年4月10日發布之第20479/CT-TTHT號公文)

### 雇用個人做產品廣告之PIT處理

以合同雇用個人做產品廣告時，企業對個人之PIT處理如下：

- 如果個人沒有商業登記，則廣告收入屬於勞務報酬。企業應按照第111/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按累進稅率（如勞動合同期限為3個月或以上）或10%（如沒有勞動合同或合同期限少於3個月）扣繳PIT；
- 如果個人有商業登記，則廣告收入屬於經營所得，應按照第40/2021/TT-BTC號施行細則附錄一第10條規定納稅（適用5% VAT稅率和2% PIT稅率）。

(按河內市稅局於2023年2月28日發布之第8205/CTHN-TTHT號公文)



## 外國承包商稅 ( “FCWT” ) 指引文件

### 對外國投資者在越南之收入適用避免 雙重徵稅協定 ( “DTA” )

外國承包商根據與越南公司的協定，在越南提供協助和培訓服務獲得的收入應繳納FCWT，包括VAT和CIT。

如果外國承包商不構成兩轄區之間的DTA所規定的越南常設機構，則免除CIT ( 但不免除VAT ) 。

外國承包商或外國承包商授權的組織/個人應根據財政部2021年9月29日頒布的第80/2021/TT-BTC號施行細則第1條第62款規定通知備案。

( 按平陽省稅局於2023年4月7日發布之第6239/CTBDU-TTHT號公文 )

### 國外市場銷售之經紀服務不適用FCWT

根據財政部頒布的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越南公司與外國公司簽訂協定，聘請外國合作夥伴提供經紀服務，在國外市場銷售越南公司的產品和服務，無需繳納FCWT。

( 按平陽省稅局於2023年4月7日發布之第6241/CTBDU-TTHT號公文 )



### 特別進出口商品清單之更新

工貿部於2023年3月31日頒布第08/2023/TT-BCT號施行細則，就特別進出口貨物名單更新如下：

- 禁止進口的消費品、醫療設備和二手車的HS編碼清單和明細（替代第12/2018/TT-BCT號施行細則附錄一）；
- 暫時停止臨時進口—轉口貿易和經銷貿易的貨物HS編碼清單和明細（替代第12/2018/TT-BCT號施行細則附錄二）；
- 按HS編碼排列的出口稻穀和大米清單（替代第41/2019/TT-BCT號施行細則附錄一）；
- 按HS編碼排列的煙草成分和捲煙紙清單（替代第41/2019/TT-BCT號施行細則附錄六）；
- 按HS編碼排列的煙草業專用機器和設備清單（替代第41/2019/TT-BCT號施行細則附錄七）。

該施行細則自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

（按工貿部於2023年3月31日發布之第08/2023/TT-BCT 號施行細則）

### 清關後檢查新知

由於當前全球經濟形勢複雜多變，越南許多關鍵行業受到影響。為幫助企業紓困解難，海關總署對清關後檢查（“PCA”）進行以下指導：

- 非必要情況，不對列於2023年PCA計畫企業進行檢查；
- 優先考慮對負責PCA的海關官員進行培訓和加強專業能力；研究和制定按風險和違規程度的PCA計畫；
- 完善PCA程式，以取代2019年3月21日發布之第575/QD-TCHQ號決議。

（按海關總署於2023年4月18日發布之第1796/TCHQ-KTSTQ號公文）



##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 貨物出口再進口之特別消費稅

貨物出口再進口到越南，不得豁免特別消費稅（如果是應稅對象）。因此，企業在重新進口此類貨物時需申報繳納特別消費稅。

（海關總署於2023年發布之第1500/TCHQ-TXNK號公文）

### 對出口源自進口材料之廢料徵收出口稅

海關總署認為，對於企業出口源自進口材料的廢料，此類貨物仍需繳納出口稅，且不考慮免稅。

（按海關總署於2023年3月29日發布之第1400/TCHQ-GSQL號公文）

### 適用C/O的D範本應注意重點

ATIGA成員接受採用2017版HS申報C/O（包括C/O紙質版、C/O電子版、C/O自我認證電子版）至2023年3月31日。自2023年4月1日起開始採用2022版HS稅則申報。

關於無效的後發的C/O（不勾選第13個框“產地證後發 Issued Retroactively”）：

- 如果檢查C/O有效性、核對報關單和其他進口文件，未發現貨物來源可疑，則接收電子C/O；
- 這階段仍接收紙質版C/O。其將轉給海關監督和管理部門進行核查。

（按海關總署於2023年3月15日發布之第1163/TCHQ-GSQL號公文）



## 聯繫方式

###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領導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海關及全球貿易諮詢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 華商服務部



**黃建璋**  
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賴盈潔**  
經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阮莊英**  
經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協力廠商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臺北及東京。

####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